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完善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功能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2 号 2016 年 5 月 27 日

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税务总局对部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取消了增值税发票扫描认证，纳税人可登录本省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查询、选择、确认用于申报抵扣或者出口退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为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更好地便利纳税人，税务总局对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相关功能进行了优化完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延长确认发票信息时限。将纳税人确认当月用于抵扣税款或者出口退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的最后时限，由当月最后 1 日延长至次月纳税申报期结束前 2 日。

二、优化系统功能。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优化完善了系统登陆、查询和信息下载等功能，纳税人可在本省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下载相关功能说明。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3 号 2016 年 5 月 27 日

为规范和完善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现予以公布，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安置残疾人纳税人申请增值税退税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5 月 27 日

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收减免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3号）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纳税人享受安置残疾人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适用本办法规定。

本办法所指纳税人，是指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第三条 纳税人首次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以下备案资料：

（一）《税务资格备案表》。

（二）安置的残疾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复印件，注明与原件一致，并逐页加盖公章。安置精神残疾人的，提供精神残疾人同意就业的书面声明以及其法定监护人签字或印章的证明精神残疾人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书面材料。

（三）安置的残疾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注明与原件一致，并逐页加盖公章。

第四条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备案后，应将全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信息以及所安置残疾人的身份证明信息录入征管系统。

第五条 纳税人提供的备案资料发生变化的，应于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就变化情况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

第六条 纳税人申请退还增值税时，需报送如下资料：

(一) 《退(抵)税申请审批表》。

(二) 《安置残疾人纳税人申请增值税退税声明》(见附件)。

(三) 当期为残疾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凭证的复印件及由纳税人加盖公章确认的注明缴纳人员、缴纳金额、缴纳期间的明细表。

(四) 当期由银行等金融机构或纳税人加盖公章的按月为残疾人支付工资的清单。

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申请退还增值税时,不提供资料(三)和资料(四)。

第七条 纳税人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应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主管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和增值税退税额计算的准确性进行审核。

第八条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退税申请后,查询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等级,对符合信用条件的,审核计算应退增值税额,并按规定办理退税。

第九条 纳税人本期应退增值税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本期应退增值税额=本期所含月份每月应退增值税额之和

月应退增值税额=纳税人本月安置残疾人员人数×本月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

月最低工资标准,是指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

纳税人本期已缴增值税额小于本期应退税额不足退还的,可在本年度内以前纳税期已缴增值税额扣除已退增值税额的余额中退还,仍不足退还的可结转本年度内以后纳税期退还。年度已缴增值税额小于或等于年度应退税额的,退税额为年度已缴增值税额;年度已缴增值税额大于年度应退税额的,退税额为年度应退税额。年度已缴增值税额不足退还的,不得结转以后年度退还。

第十条 纳税人新安置的残疾人从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次月起计算,其他职工从录用的次月起计算;安置的残疾人和其他职工减少的,从减少

当月计算。

第十一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于每年 2 月底之前，在其网站或办税服务厅，将本地区上一年度享受安置残疾人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信息，按下列项目予以公示：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法人代表、计算退税的残疾人职工人次等。

第十二条 享受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对能证明或印证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负有留存备查义务。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后续管理中不能提供相关材料的，不得继续享受优惠政策。税务机关应追缴其相应纳税期内已享受的增值税退税，并依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各地税务机关要加强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情况的后续管理，对纳税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检查发现纳税人不符合财税〔2016〕52 号文件规定的，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办理税收优惠资格备案的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应检查其已备案资料是否满足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残疾人信息是否已按第四条规定录入信息系统，如有缺失，应要求纳税人补充报送备案资料，补录信息。

第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应定期或不定期在征管系统中对残疾人信息进行比对，发现异常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全文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税务部门规章目录的决定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0 号 2016 年 5 月 29 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部门规章和文件清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对现行有效的税务部门规章进行了清理。清理结果已经 2016 年 5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度第 2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全文废止的税务部门规章目录》和《部分条款废止的税务部门规章目录》予以公布。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

2016年5月29日

一、全文废止的税务部门规章目录

序号	制定机关	标题	发文日期	文号
1	国家税务总局	资源税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4年1月18日	国税发[1994]015号
2	国家税务总局	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	1994年2月18日	国税发[1994]031号
3	国家税务总局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	1995年4月6日	国税发(1995)065号
4	国家税务总局	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暂行办法	1995年4月28日	国税发(1995)077号

二、部分条款废止的税务部门规章目录

序号	制定机关	标题	发文日期	文号	废止条款
1	国家税务总局	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4年3月31日	国税发[1994]089号	废止第十二条所附税率表一、税率表二，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2	国家税务总局 文化部	演出市场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1995年11月18日	国税发〔1995〕171号	废止第十一条
3	国家税务总局	建筑安装业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1996年7月22日	国税发〔1996〕127号	废止第十一条、第十六条
4	国家税务总局	广告市场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1996年8月29日	国税发〔1996〕148号	废止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5	国家税务总局 邮电部	邮寄纳税申报办法	1997年9月26日	国税发〔1997〕147号	废止第一条“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的内容
6	国家税务总局	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1998年8月12日	国税发〔1998〕126号	废止第五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内地使用香港居民身份证明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年第35号 2016年6月6日

为简化《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以下简称《安排》）执行程序，内地税务主管当局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主管当局经协商，通过2016年3月16日和2016年4月15日换函，对在内地使用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主管当局出具的居民身份证明书一事达成一致，现公告如下：

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主管当局为香港居民就某一公历年度出具的居民身份证明书，可用作证明该香港居民在该公历年度及其后连续两个公历年度的香港居民身份。如有关香港居民的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享受《安排》待遇条件，则原适用于该公历年度的居民身份证明

书不能用作证明其在情况发生变化后的香港居民身份。

根据换函规定，以上安排自 2016 年 4 月 15 日起生效执行，2016 年 4 月 15 日以前由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主管当局出具的居民身份证明书也按照以上安排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 (第六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6 号 2016 年 6 月 12 日

现将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六批)予以公布。该名单所列纳税人销售的熊猫普制金币，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97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 号)相关规定的，可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六批)(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所得和财产 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7 号 2016 年 6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以下简称协定)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在柏林正式签署。中德双方已完成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协定于 2016 年 4 月 6 日生效，适用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取得的所得。

协定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再保险 不动产租赁和非学历教育等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68号 2016年6月1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研究，现将营改增试点期间有关再保险、不动产租赁和非学历教育等政策
补充通知如下：

一、再保险服务

（一）境内保险公司向境外保险公司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再保险服务，
免征增值税。

（二）试点纳税人提供再保险服务（境内保险公司向境外保险公司提供的再
保险服务除外），实行与原保险服务一致的增值税政策。再保险合同对应多个原
保险合同的，所有原保险合同均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时，该再保险合同适用免征
增值税政策。否则，该再保险合同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原保险服务，是指保险分出方与投保人之间直接签订保险合同而建立保险关
系的业务活动。

二、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

1.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出租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可以选
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出租自行开发的

房地产老项目与其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的，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出租其 2016 年 5 月 1 日后自行开发的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的房地产项目，应按照 3% 预征率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2.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小规模纳税人，出租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出租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与其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的，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三、一般纳税人提供非学历教育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四、纳税人提供安全保护服务，比照劳务派遣服务政策执行。

五、各党派、共青团、工会、妇联、中科协、青联、台联、侨联收取党费、团费、会费，以及政府间国际组织收取会费，属于非经营活动，不征收增值税。

六、本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北京聚菱燕塑料有限公司偷税案件复核意见的 批复

税总函（2016）274 号 2016 年 6 月 19 日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你局《关于对 2009 年北京聚菱燕塑料有限公司偷税案件复核意见有关问题的请示》（京国税发〔2016〕138 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该企业为部分管理人员购买的商业保险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但是，该企业税前扣除的上述支出，是企业真实发生的支出。

根据你局提供的材料：一、除本案所涉及稽查外，未对该企业进行过其他稽查立案处理；二、除本案所涉违规列支行为外，未发现该企业成立以来存在其他违规列支行为；三、本案所涉该企业为部分管理人员购买的商业保险已在当期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据此，从证据角度不能认定该企业存在偷税的主观故意。

综上，我局同意你局的第二种复核意见，即不认定为偷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营改增试点分析工作优化纳税服务的通知

税总发〔2016〕95 号 2016 年 6 月 20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即将进入全面分析阶段，为更好地推进各项试点工作，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各级税务机关要立足于“聚焦分析，精准服务”，继续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以从严从实从细的工作态度，再接再厉打赢“分析好”这场战役，现就全面推进试点分析优化纳税服务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面推进试点分析工作

（一）深入开展试点运行情况分析。充分利用税收大数据，全面分析掌握建筑、房地产、金融、生活服务业纳入营改增试点后，在登记户数、行业动态等方面的基本情况；梳理分析纳税人在发票开具、纳税申报、政策适用等方面的运行情况；查找分析税务机关在发票供应、发票代开、申报受理、纳税服务、系统保

障等方面工作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为有针对性地改进税务部门工作和更好地服务纳税人夯实基础。

(二) 细致开展试点行业税负分析。准确把握行业税负分析的基本原则,采取点面结合的方法,全面跟踪和客观真实反映4大行业及其细分的小行业税负变化情况。对税负变化异常的企业和行业,要从税制特点、政策变化、征管状况、经营管理、投资周期等多个角度全面分析原因,积极帮助纳税人解决面临的问题。

(三) 深入做好改革试点效应分析。加强营改增后税收收入总量和结构变化分析,细致掌握4个试点行业、“3+7”试点行业和原增值税纳税人的税收变化情况。要以翔实的数据为基础,以真实的案例为依据,多维度、多层次、多视角地分析和反映营改增在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优化产业分工、扩大投资规模、提高就业水平等方面的效应,客观评价营改增工作成效。各级国税局、地税局要根据工作需求,建立联合分析团队,共同开展营改增效应专题分析,提高分析工作的全面性、有效性。

二、积极运用分析结果服务纳税人

(四) 优化发票领用服务。针对7月份增值税发票需求量将大幅增加的情况,提前制定预案,保障发票窗口和自助终端的票种、票量齐全充足。通过增设窗口、增配自助终端、提供网上预申请、运用二维码技术采集、完善信息系统功能、简化操作流程等方式提高发票发放和代开发票效率,缓解办税服务厅工作压力。

(五) 延长7月纳税申报期。针对7月份按月申报和按季申报叠加的实际,税务总局决定将7月份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延长至7月20日。各地国税机关要提前做好应对申报业务量大幅增加的准备,改进服务措施,强化服务保障,采取网上办税、预约办税、设立专窗、提前预审等有效措施合理分流疏导,确保7月申报期平稳运行。

(六) 细化申报表填报辅导。细致梳理归纳申报表填报中的问题,分类做好填报辅导,使纳税人准确掌握报表各项指标,尤其是《本期抵扣进项税额结构明

细表》和《营改增税负分析测算明细表》有关指标的数据口径和表间逻辑关系，帮助纳税人准确完整填报。

（七）完善电子申报系统功能。进一步优化电子申报系统功能，着力为纳税人增进界面友好、操作简便的申报体验。对申报数据进行必要的电子化逻辑校验，对填写不准确、不规范的数据项，通过技术手段及时提示纳税人更正，降低申报差错，提高申报质量和效率。

（八）强化引导性政策培训。充分运用试点分析成果，加强对试点纳税人针对性、引导性、反复性培训，帮助纳税人强化对增值税制度的理解和政策掌握，促进内部管理更加规范、财务核算更加健全、经营方式更加优化、经营决策更加科学，充分享受改革带来的制度红利。

（九）开展同业税负比较分析服务。细致分析同一行业纳税人税负差异情况，积极帮助税负高于同业平均水平的纳税人深入查找原因，比较税负差距，促进其通过改善经营管理、落实进项抵扣政策等方式，合理降低税负水平。

（十）做好纳税人涉税风险提示。针对分析中发现纳税人在发票开具、纳税申报、政策适用等方面存在的不准确、不规范、不到位等问题，主管税务机关要及时主动提醒纳税人，并积极帮助纠正解决，防范可能引发的涉税风险。

（十一）健全税企沟通机制。通过座谈会、入户走访、征求意见等方式，加强与纳税人、行业协会之间的沟通。广泛听取纳税人意见建议，以纳税人需求为导向，主动为纳税人答疑解惑，提升纳税人对营改增工作的满意度。

（十二）深化服务资源共享。各地国税局、地税局要加大办税服务资源整合力度，统筹利用对方办税场所开展纳税服务工作。加快推出发票办理、申报纳税、证明开具等 6 大类业务 24 种表证单书免填单服务。各级地税局要积极争取当地政府支持，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与房地产交易管理等部门的业务和技术融合，简化优化二手房交易办税办证流程，减少纳税人信息重复录入，提高办理效率。

（十三）推进国地税合作。升级推行《国家税务局 地方税务局合作工作规

范（3.0版）》，合作事项由44个增加至51个，并完善合作内容，细化落实标准，实现国税、地税联合办税服务场所能够办理双方纳税人的税务登记信息补录、纳税申报、发票管理、税收优惠事项受理、税收证明等相关业务，增进纳税人办税便利的获得感。

（十四）强化服务单位监管和纳税人权益保护。充分尊重纳税人意见，允许自愿选择具有服务资格的增值税税控系统服务单位。各级国税部门要加强对服务单位的监管，对服务不到位、违规搭售设备或软件、乱收费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进一步畅通12366热线等纳税人投诉反映渠道，严格执行《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切实维护好纳税人合法权益。

三、积极运用分析结果服务经济发展

（十五）积极服务于优化营商环境。要通过试点分析进一步推动营改增政策落实落地，发挥好营改增促进税收经济秩序规范的作用，为纳税人营造更加公平的税收环境和更加优良的营商环境。

（十六）积极服务于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充分挖掘试点分析数据与经济运行的内在联系，深入分析营改增带来的经济税源变化，把握经济结构变动特点，积极为拉动经济增长、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建言献策。

（十七）积极服务于加强和改善社会治理。充分利用试点分析形成的大数据优势，及时妥善回应社会关切，推进涉税信息共享，拓展税收大数据在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中的作用领域，促进社会治理水平提升。

四、积极运用分析结果服务税收工作改进

（十八）精准推进政策调整完善。针对分析中发现的政策问题，要进一步畅通反馈渠道，健全解决机制。对需要完善调整的政策，税务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深入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建议，为上级财税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十九）精准实施税收管理改进。适应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的新要求，升级推行《全国税收征管规范（1.2版）》。针对分析中发现的管理问题，细致研

究、分类处理。属于操作执行方面的问题要立即纠正、全力整改；属于管理制度和信息系统方面的问题，要尽快组织对相关制度和系统进行调整完善。同时，建立健全经验交流机制，促进各地经验互鉴、管理互助。

（二十）精准加大督查考核力度。针对分析中反映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要进一步加大专项督查和考核力度，推动尽快加以改进。对有问题未及时整改，有短板未及时弥补的，该通报的通报，该问责的问责。通过严督实考，促进营改增试点工作持续提升、持续完善。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资源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8 号 2016 年 6 月 22 日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6〕53 号）规定，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资源税改革。

为落实资源税改革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对原资源税纳税申报表进行了修订，形成了《资源税纳税申报表》、《资源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一）》（原矿类税目适用）、《资源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二）》（精矿类税目适用）、《资源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三）》（减免税明细），现予以发布，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资源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2014 年第 62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

1. 资源税纳税申报表
2. 资源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一）（原矿类税目适用）（略）
3. 资源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二）（精矿类税目适用）（略）
4. 资源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三）（减免税明细）（略）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

国科发火〔2016〕195号 2016年6月22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以下称《认定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现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以下称《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6年1月1日前已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以下称2008版《认定办法》）认定的仍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其资格依然有效，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二、按2008版《认定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2015年12月31日前发生2008版《认定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况，且有关部门在2015年12月31日前已经做出处罚决定的，仍按2008版《认定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认定机构5年内不再受理企业认定申请的处罚执行至2015年12月31日止。

三、本指引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和复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火字〔2011〕123号）同时废止。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

- 一、组织与实施
- 二、认定程序
- 三、认定条件
- 四、享受税收优惠
- 五、监督管理
- 六、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
功能及操作提要
- 七、附件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以下称《认定办法》）的规定，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组织与实施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由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二）认定机构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以下称“认定机构”）。认定机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级、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由省级、计划单列市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相关人员组成。

认定机构组成部门应协同配合、认真负责地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

（三）中介机构

专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以下统称“专项报告”）应由符合以下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企业可自行选择符合以下条件的中介机构。

1. 中介机构条件

（1）具备独立执业资格，成立三年以上，近三年内无不良记录。

（2）承担认定工作当年的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人数占职工全年月平均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30%，全年月平均在职职工人数在 20 人以上。

（3）相关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了解国家科技、经济及产业政策，熟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有关要求。

2. 中介机构职责

接受企业委托，委派具备资格的相关人员，依据《认定

办法》和《工作指引》客观公正地对企业的研究开发费用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进行专项审计或鉴证，出具专项报告。

3. 中介机构纪律

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应坚持原则，办事公正，据实出具专项报告，对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由认定机构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年内不得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工作。

（四）专家

1. 专家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资格，并在中国大陆境内居住和工作。

（2）技术专家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并具有《技术领域》内相关专业背景和实践经验，对该技术领域的发展及市场状况有较全面的了解。财务专家应具有相关高级技术职称，或具有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资格且从事财税工作10年以上。

（3）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坚持原则，办事公正。

（4）了解国家科技、经济及产业政策，熟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有关要求。

2. 专家库及专家选取办法

（1）认定机构应建立专家库（包括技术专家和财务专

家), 实行专家聘任制和动态管理, 备选专家应不少于评审专家的 3 倍。

(2) 认定机构根据企业主营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所属技术领域随机抽取专家, 组成专家组, 并指定 1 名技术专家担任专家组组长, 开展认定评审工作。

3. 专家职责

(1) 审查企业的研究开发活动(项目)、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专项报告等是否符合《认定办法》及《工作指引》的要求。

(2) 按照《认定办法》及《工作指引》的规定, 评审专家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独立评价。技术专家应主要侧重对企业知识产权、研究开发活动、主营业务、成果转化及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等情况进行评价打分; 财务专家应参照中介机构提交的专项报告、企业的财务会计报告和纳税申报表等进行评价打分。

(3) 在各评审专家独立评价的基础上, 由专家组进行综合评价。

4. 专家纪律

(1) 应按照《认定办法》、《工作指引》的要求, 独立、客观、公正地对企业进行评价, 并签订承诺书。

(2) 评审与其有利益关系的企业时, 应主动申明并回避。

(3) 不得披露、使用申请企业的技术经济信息和商业秘密，不得复制保留或向他人扩散评审材料，不得泄露评审结果。

(4) 不得利用其特殊身份和影响，采取非正常手段为申请企业认定提供便利。

(5) 认定评审期间，未经认定机构许可不得擅自与企业联系或进入企业调查。

(6) 不得收受申请企业给予的好处和利益。

一经发现违反上述规定，由认定机构取消其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资格。

二、认定程序

(一) 自我评价

企业应对照《认定办法》和本《工作指引》进行自我评价。

(二) 注册登记

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网址：www.innocom.gov.cn)，按要求填写《企业注册登记表》(附件1)，并通过网络系统提交至认定机构。认定机构核对企业注册信息，在网络系统上确认激活后，企业可以开展后续申报工作。

(三) 提交材料

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按要求填

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附件 2),通过网络系统提交至认定机构,并向认定机构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在线打印并签名、加盖企业公章);

2. 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3. 知识产权相关材料(知识产权证书及反映技术水平的证明材料、参与制定标准情况等)、科研项目立项证明(已验收或结题项目需附验收或结题报告)、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情况与转化形式、应用成效的逐项说明)、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总体情况与四项指标符合情况的具体说明)等相关材料;

4. 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的具体说明,相关的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材料;

5. 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人数、人员学历结构、科技人员名单及其工作岗位等;

6. 经具有资质并符合本《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下同)研究开发费用、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并附研究开发活动

说明材料；

7.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8. 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主表及附表）。

对涉密企业，须将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申报材料做脱密处理，确保涉密信息安全。

（四）专家评审

认定机构收到企业申请材料后，根据企业主营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所属技术领域在符合评审要求的专家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专家组，对每个企业的评审专家不少于 5 人（其中技术专家不少于 60%，并至少有 1 名财务专家）。每名技术专家单独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技术专家评价表》（附件 3），每名财务专家单独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财务专家评价表》（附件 4），专家组长汇总各位专家分数，按分数平均值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家组综合评价表》（附件 5）。具备条件的地区可进行网络评审。

（五）认定报备

认定机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对申请企业申报材料进行综合审查（可视情况对部分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提出认定意见，确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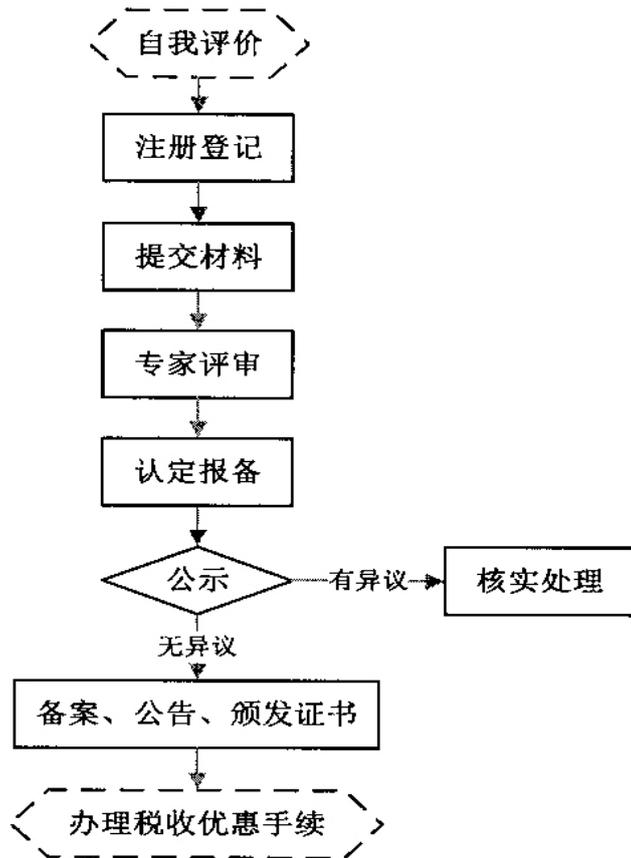
案，报送时间不得晚于每年 11 月底。

(六) 公示公告

经认定报备的企业名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予以备案，认定时间以公示时间为准，核发证书编号，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企业名单，由认定机构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加盖认定机构科技、财政、税务部门公章）；有异议的，须以书面形式实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由认定机构核实处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报备企业可进行随机抽查，对存在问题的企业交由认定机构核实情况并提出处理建议。

认定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认定条件

(一) 年限

《认定办法》第十一条“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是指企业须注册成立 365 个日历天数以上；“当年”、“最近一年”和“近一年”都是指企业申报前 1 个会计年度；“近三个会计年度”是指企业申报前的连续 3 个会计年度(不含申报年)；“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是指申请前的 365 天之内(含申报年)。

(二) 知识产权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所指的知识产权须在中国境内授权或审批审定，并在中国法律的有效保护期内。知识产权权

属人应为申请企业。

2. 不具备知识产权的企业不能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对企业知识产权情况采用分类评价方式，其中：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按Ⅰ类评价；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含商标）按Ⅱ类评价。

4. 按Ⅱ类评价的知识产权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时，仅限使用一次。

5. 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存续期内，知识产权有多个权属人时，只能由一个权属人在申请时使用。

6. 申请认定时专利的有效性以企业申请认定前获得授权证书或授权通知书并能提供缴费收据为准。

7.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专利标记和专利号；国防专利须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国防专利证书；植物新品种可在农业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网站（<http://www.cnppv.cn>）和国家林业局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网站（<http://www.cnppv.net>）查询；国家级农作物品种是指农业部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公告的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须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新药

证书；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须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中药保护品种证书；软件著作权可在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软件著作权标记（亦称版权标记）。

（三）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与主要产品（服务）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是指对其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范围的产品（服务）。

主要产品（服务）是指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中，拥有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且收入之和在企业同期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中超过 50% 的产品（服务）。

（四）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是指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与同期总收入的比值。

1.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是指企业通过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取得的产品（服务）收入与技术性收入的总和。对企业取得上述收入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应属于《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其中，技术性收入包括：

（1）技术转让收入：指企业技术创新成果通过技术贸易、技术转让所获得的收入；

(2) 技术服务收入：指企业利用自己的人力、物力和数据系统等为社会和本企业外的用户提供技术资料、技术咨询与市场评估、工程技术项目设计、数据处理、测试分析及其他类型的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3) 接受委托研究开发收入：指企业承担社会各方面委托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及新产品开发所获得的收入。

企业应正确计算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由具有资质并符合本《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或鉴证。

2. 总收入

总收入是指收入总额减去不征税收入。

收入总额与不征税收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称《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称《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

(五) 企业科技人员占比

企业科技人员占比是企业科技人员数与职工总数的比值。

1. 科技人员

企业科技人员是指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的管理和提供直接技术服务的，累计实际工作时间在 183 天以上的人员，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

2. 职工总数

企业职工总数包括企业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在职人员可以通过企业是否签订了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费来鉴别；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 183 天以上。

3. 统计方法

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科技人员数均按照全年月平均数计算。

月平均数 = (月初数 + 月末数) ÷ 2

全年月平均数 = 全年各月平均数之和 ÷ 12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六)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占比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占比是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值。

1.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确定

研究开发活动是指，为获得科学与技术（不包括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活动。不包括企业对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或对某项科研成果直接应用等活动（如直接采用新的材料、装置、产品、服务、工艺或知识等）。

企业应按照研究开发活动的定义填写附件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中的“四、企业研究开发活动情况表”。

专家评价过程中可参考如下方法判断：

——行业标准判断法。若国家有关部门、全国（世界）性行业协会等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提供了测定科技“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技术、产品（服务）、工艺”等技术参数（标准），则优先按此参数（标准）来判断企业所进行项目是否为研究开发活动。

——专家判断法。如果企业所在行业中没有发布公认的研发活动测度标准，则通过本行业专家进行判断。获得新知识、创造性运用新知识以及技术的实质改进，应当是取得被同行业专家认可的、有价值的创新成果，对本地区相关行业的技术进步具有推动作用。

——目标或结果判定法。在采用行业标准判断法和专家判断法不易判断企业是否发生了研发活动时，以本方法作为辅助。重点了解研发活动的目的、创新性、投入资源（预算），以及是否取得了最终成果或中间成果（如专利等知识产权或其他形式的科技成果）。

2. 研究开发费用的归集范围

（1）人员人工费用

包括企业科技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

公积金，以及外聘科技人员的劳务费用。

（2）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企业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

-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固定资产租赁费。

（3）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

（4）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

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6）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是指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能计入归集范围。

试验费用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田间试验费等。

（7）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企业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委托方企业拥有，且与该企业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的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总额。

（8）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

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此项费用一般不得超过研究开发总费用的 20%，另有规定的除外。

3. 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

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是指企业内部研究开发活动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与委托境内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的研究开发活动所支出的费用之和，不包括委托境外机构或个人完成的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受托研发的境外机构是指依照外国和地区（含港澳台）法律成立的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受托研发的境外个人是指外籍（含港澳台）个人。

4.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归集办法

企业应正确归集研发费用，由具有资质并符合本《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或鉴证。

企业的研究开发费用是以单个研发活动为基本单位分别进行测度并加总计算的。企业应对包括直接研究开发活动和可以计入的间接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进行归集，并填写附件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中的“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

企业应按照“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设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用研究开发费用辅助核算账目，提供相关凭证及明细表，并按本《工作指引》要求进行核算。

5.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

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口径计算。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

企业创新能力主要从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四项指标进行评价。各级指标均按整数打分，满分为 100 分，综合得分达到 70 分以上（不含 70 分）为符合认定要求。四项指标分值结构详见下表：

序号	指 标	分值
1	知识产权	≤ 30
2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 30
3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	≤ 20
4	企业成长性	≤ 20

1. 知识产权（≤ 30 分）

由技术专家对企业申报的知识产权是否符合《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要求，进行定性与定量结合的评价。

序号	知识产权相关评价指标	分值
1	技术的先进程度	≤ 8
2	对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 8
3	知识产权数量	≤ 8
4	知识产权获得方式	≤ 6

5	<p>(作为参考条件, 最多加 2 分)</p> <p>企业参与编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方法、技术规范的情况</p>	≤ 2
---	--	-----

(1) 技术的先进程度

- A. 高 (7-8 分)
- B. 较高 (5-6 分)
- C. 一般 (3-4 分)
- D. 较低 (1-2 分)
- E. 无 (0 分)

(2) 对主要产品 (服务) 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 A. 强 (7-8 分)
- B. 较强 (5-6 分)
- C. 一般 (3-4 分)
- D. 较弱 (1-2 分)
- E. 无 (0 分)

(3) 知识产权数量

- A. 1 项及以上 (I 类) (7-8 分)
- B. 5 项及以上 (II 类) (5-6 分)
- C. 3~4 项 (II 类) (3-4 分)
- D. 1~2 项 (II 类) (1-2 分)
- E. 0 项 (0 分)

(4) 知识产权获得方式

- A. 有自主研发 (1-6 分)
- B. 仅有受让、受赠和并购等 (1-3 分)

(5) 企业参与编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方法、技术规范的情况 (此项为加分项, 加分后“知识产权”总分

不超过 30 分。相关标准、方法和规范须经国家有关部门认证认可。)

A. 是 (1-2 分)

B. 否 (0 分)

2.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30 分)

依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专利、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科技成果转化形式包括：自行投资实施转化；向他人转让该技术成果；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以及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由技术专家根据企业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情况和近 3 年内科技成果转化的年平均数进行综合评价。同一科技成果分别在国内外转化的，或转化为多个产品、服务、工艺、样品、样机等，只计为一项。

A. 转化能力强， ≥ 5 项 (25-30 分)

B. 转化能力较强， ≥ 4 项 (19-24 分)

C. 转化能力一般， ≥ 3 项 (13-18 分)

D. 转化能力较弱， ≥ 2 项 (7-12 分)

E. 转化能力弱, ≥ 1 项 (1-6 分)

F. 转化能力无, 0 项 (0 分)

3.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 (≤ 20 分)

由技术专家根据企业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组织管理的总体情况, 结合以下几项评价, 进行综合打分。

(1) 制定了企业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制度, 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 编制了研发费用辅助账; (≤ 6 分)

(2) 设立了内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并具备相应的科研条件, 与国内外研究开发机构开展多种形式产学研合作; (≤ 6 分)

(3) 建立了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 建立开放式的创新创业平台; (≤ 4 分)

(4) 建立了科技人员的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 以及人才绩效评价奖励制度。(≤ 4 分)

4. 企业成长性 (≤ 20 分)

由财务专家选取企业净资产增长率、销售收入增长率等指标对企业成长性进行评价。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1) 净资产增长率

净资产增长率 = $1/2 \times (\text{第二年末净资产} \div \text{第一年末净资产} + \text{第三年末净资产} \div \text{第二年末净资产}) - 1$

净资产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应以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会计报表期末数为准。

(2) 销售收入增长率

销售收入增长率 = $1/2 \times (\text{第二年销售收入} \div \text{第一年销售收入} + \text{第三年销售收入} \div \text{第二年销售收入}) - 1$

企业净资产增长率或销售收入增长率为负的，按 0 分计算。第一年末净资产或销售收入为 0 的，按后两年计算；第二年末净资产或销售收入为 0 的，按 0 分计算。

以上两个指标分别对照下表评价档次（ABCDEF）得出分值，两项得分相加计算出企业成长性指标综合得分。

成长性得分	指标赋值	分 数					
		≥ 35%	≥ 25%	≥ 15%	≥ 5%	> 0	≤ 0
≤ 20 分	净资产增长率赋值 ≤ 10 分	A 9-10 分	B 7-8 分	C 5-6 分	D 3-4 分	E 1-2 分	F 0 分
	销售收入增长率赋值 ≤ 10 分						

四、享受税收优惠

1. 自认定当年起，企业可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其复印件，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称《税收征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认定办法》和本《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到主管税务机

关办理相关手续，享受税收优惠。

2. 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不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认定办法》等有关规定条件的企业，不得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3.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在年度汇算清缴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税款。

五、监督管理

（一）重点检查

根据认定管理工作需要，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按照《认定办法》的要求，可组织专家对各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进行重点检查，对存在问题的视情况给予相应处理。

（二）企业年报

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在其资格有效期内应每年 5 月底前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报送上一年度知识产权、科技人员、研发费用、经营收入等年度发展情况报表（附件 6）；在同一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企业累计两年未按规定时限报送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

认定机构应提醒、督促企业及时填报年度发展情况报表，并协助企业处理填报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三）复核

对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关部门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其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以书面形式提请认定机构复核。复核后确认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通知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符合认定条件年度起已享受的税收优惠。

属于对是否符合《认定办法》第十一条（除（五）款外）、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情况的企业，按《认定办法》规定办理；属于对是否符合《认定办法》第十一条（五）款产生异议的，应以问题所属年度和前两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与同期销售收入总额之比是否符合《认定办法》第十一条（五）款规定进行复核。

（四）更名及重大变化事项

高新技术企业发生名称变更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应在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向认定机构报告，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申请表》（附件7），并将打印出的《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申请表》与相关证明材料报认定机构，由认定机构负责审核企业是否

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

企业仅发生名称变更，不涉及重大变化，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由认定机构在本地区公示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由认定机构重新核发认定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有异议的或有重大变化的（无论名称变更与否），由认定机构按《认定办法》第十一条进行核实处理，不符合认定条件的，自更名或条件变化年度起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

（五）异地搬迁

1. 《认定办法》第十八条中整体迁移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所述情况。

2. 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整体迁移的高新技术企业须向迁入地认定机构提交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迁入地工商等登记管理机关核发的完成迁入的相关证明材料。

3. 完成整体迁移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继续有效，编号与有效期不变。由迁入地认定机构给企业出具证明材料，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

（六）其他

1. 有《认定办法》第十九条所列三种行为之一的企业，自行为发生之日所属年度起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在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

2. 认定机构应依据有关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具的意见对“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判定处理。

3. 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无论何种原因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当年不得再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六、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功能及操作提要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是根据《认定办法》建设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信息化平台，由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门户网站（以下简称“门户网站”）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构成。

（一）门户网站主要功能

门户网站（www.innocom.gov.cn）的主要功能包括：发布高新技术企业政策、工作动态、公示文件，公告备案、更名、异地搬迁、撤销资格、问题中介机构名单等信息，以及提供管理系统的登录入口。

（二）管理系统主要功能

管理系统由企业申报系统、认定机构管理系统和领导小组办公室管理系统三个子系统组成。

1. 企业申报系统主要功能

（1）企业注册

（2）企业信息变更

- (3) 企业名称变更
- (4) 认定申报
- (5) 年度发展情况报表
- (6) 查询
- (7) 密码找回

2. 认定机构管理系统主要功能

- (1) 企业注册管理
- (2) 认定申报管理
- (3) 撤销企业高企证书管理
- (4) 异地搬迁企业管理
- (5) 查询与统计

3. 领导小组办公室管理系统主要功能

- (1) 高企备案管理
- (2) 撤销企业高企证书管理
- (3) 异地搬迁企业管理
- (4) 查询与统计

附件 1

企业注册登记表

企业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类型		外资来源地	
注册资金		所属行业	
企业规模		行政区域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税务登记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所得税主管 税务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国税 <input type="checkbox"/> 地税	企业所得税 征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查账征收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定征收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法定 代表人	姓名	手机	身份证号/ 护照号
	电话	传真	E-mail
联系人	姓名	手机	
	电话	传真	E-mail
企业是否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上市时间	
股票代码		上市类型	
是否属于国家级高新 区内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高新区名称	

附件 2

系统填报号：_____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所在地区：_____省_____市(区、自治州)

认定机构：_____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声明：本申请书上填写的有关内容和提交的资料均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本企业愿为此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企业公章）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编制

二〇一六年六月

填 报 说 明

企业应参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的要求填报。

本表内的所有财务数据须出自专项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纳税申报表。

1. 企业应如实填报所附各表。要求文字简洁，数据准确、详实。

2. 各栏目不得空缺，无内容填写“0”；数据有小数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

3. 对企业知识产权情况采用分类评价方式，其中：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按Ⅰ类评价；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含商标)按Ⅱ类评价。

4. “基础研究投入费用总额”是指：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中，为获得科学与技术(不包括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新知识等基础研究活动支出的费用总额。

5. 销售收入 = 主营业务收入 + 其他业务收入

企业总收入 = 收入总额 - 不征税收入

净资产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6. “近三年”、“近一年”和“申请认定前一年内”：详见《工作指引》三(一)“年限”中的说明，“近三年”即“年限”中的“近三个会计年度”。

7. “研发活动”：详见《工作指引》三(六)1中“研究开发活动确定”。

8.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详见《工作指引》三(四)1中“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的定义。

9. IP代表知识产权编号；RD代表研究开发活动编号；PS代表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编号。IP、RD、PS后取两位数(01、02、……)。

一、主要情况

技术领域				
获得知识产权数量(件)	I类		II类	
人力资源情况(人)	职工总数		科技人员数	
近三年经营情况(万元)	年度种类	净资产	销售收入	利润总额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近三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万元)			其中 在中国境内研发费用总额(万元)	
			其中 基础研究投入费用总额(万元)	
近一年企业总收入(万元)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万元)				
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是否发生过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知识产权汇总表

获得 知识产权 数量(件)	发明专利		其中：国防专利	
	植物新品种		国家级农作物品种	
	国家新药		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	
	集成电路布图 设计专有权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软件著作权	

知识产 权编号	知识产权名称	类别	授权日期	授权号	获得方式
IP...					

三、人力资源情况表

(一) 总体情况				
	企业职工		科技人员	
总 数 (人)				
其中：在职人员				
兼职人员				
临时聘用人员				
外籍人员				
留学归国人员				
千人计划人员				
(二) 全体人员结构				
学 历	博 士	硕 士	本 科	大专及以下
人 数				
职 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高级技工
人 数				
年 龄	30 及以下	31-40	41-50	51 及以上
人 数				

四、企业研究开发活动情况表（近三年执行的活动，按单一活动填报）

研发活动编号：RD...

研发活动名称			起止时间			
技术领域						
技术来源			知识产权编号			
研发经费 总预算 (万元)		研发经费 近三年总支出 (万元)		其中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目的及组织实 施方式 (限 400 字)						
核心技术及 创新点 (限 400 字)						
取得的 阶段性成果 (限 400 字)						

五、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接近三年每年分别填报)

_____年度

单

位：万元

科目	RD01	RD02	RD03	...	RD...	合计
累计发生额						
研发项目编号						
内部研究开发费用						
其中：人员人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设计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其他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其中：境内的外部研发费用						
研究开发费用（内、外部）小计						

企业填报人签字：

日期：

六、上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情况表（按单一产品（服务）填报）

编号：PS...

产品（服务）名称			
技术领域			
技术来源		上年度销售收入 (万元)	
是否主要产品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知识产权编号	
关键技术 及主要 技术指标 (限 400 字)			
与同类产品 (服务)的 竞争优势 (限 400 字)			
知识产权获得情 况及其对产品 (服务)在技术 上发挥的支持作 用 (限 400 字)			

七、企业创新能力

知识产权对企业竞争力的作用 (限 400 字)	
科技成果转化情况 (限 400 字)	
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组织管理情况 (限 400 字)	
管理与科技人员情况 (限 400 字)	

八、(加分项) 企业参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制定情况汇总表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级别	标准编号	参与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

附件 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技术专家评价表

企业名称				
企业提交的资料是否符合要求		□是 □否		
企业是否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是 □否		
企业是否获得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		□是 □否		
核心技术是否属于《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是 □否 (若“是”，请填写3级技术领域标题或编号)		
科技人员占比是否符合要求		□是 □否		
近三年 研发费用	研发活动核定数		核除研发活动编号	
	核定总额 (万元)		其中：境内核定总额 (万元)	
近一年高 新技术产 品(服务) 收入	产品(服务) 核定数		核除产品(服务)编号	
	收入核定总额 (万元)			
1. 知识产权 (≤30分)				得分:
技术的先进程度 (≤8分) □A. 高 (7-8分) □B. 较高 (5-6分) □C. 一般 (3-4分) □D. 较低 (1-2分) □E. 无 (0分)				得分:
对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8分) □A. 强 (7-8分) □B. 较强 (5-6分) □C. 一般 (3-4分) □D. 较弱 (1-2分) □E. 无 (0分)				得分:
知识产权数量 (≤8分) □A. 1项及以上 (I类) (7-8分) □B. 5项及以上 (II类) (5-6分) □C. 3~4项 (II类) (3-4分) □D. 1~2项 (II类) (1-2分) □E. 0项 (0分)				得分:
知识产权获得方式 (≤6分) □A. 有自主研发 (1-6分)				得分:

□B. 仅有受让、受赠和并购等（1-3分）		
（加分项，≤2分）企业是否参与编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方法、技术规范的情况		得分：
□A. 是（1-2分） □B. 否（0分）		
2.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30分）		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A. 转化能力强， ≥5项（25-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B. 转化能力较强， ≥4项（19-24分） <input type="checkbox"/> C. 转化能力一般， ≥3项（13-18分） <input type="checkbox"/> D. 转化能力较弱， ≥2项（7-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E. 转化能力弱， ≥1项（1-6分） <input type="checkbox"/> F. 转化能力无， 0项（0分）		
3.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20分）		得分：
制定了企业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制度，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编制了研发费用辅助账（≤6分）		得分：
设立了内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并具备相应的科研条件，与国内外研究开发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6分）		得分：
建立了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建立开放式的创新创业平台（≤4分）		得分：
建立了科技人员的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以及人才绩效评价奖励制度（≤4分）		得分：
对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的综合评价		
合计得分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注：各项均按整数打分。

附件 4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财务专家评价表

企业名称	
------	--

企业提交的财务资料是否符合要求		□是 □否	
中介机构资质是否符合要求	□是 □否	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鉴证）报告是否符合要求	□是 □否
近三年研究开发费用归集是否符合要求	□是 □否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归集是否符合要求	□是 □否
近三年销售收入（万元）	第一年	近三年净资产（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三年
净资产增长率		销售收入增长率	
近三年销售收入合计（万元）		近一年企业总收入（万元）	
企业成长性（≤20分）			合计：
净资产增长率（≤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A. ≥35%（9-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B. ≥25%（7-8分） <input type="checkbox"/> C. ≥15%（5-6分） <input type="checkbox"/> D. >5%（3-4分） <input type="checkbox"/> E. >0（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F. ≤0（0分）			得分：
销售收入增长率（≤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A. ≥35%（9-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B. ≥25%（7-8分） <input type="checkbox"/> C. ≥15%（5-6分） <input type="checkbox"/> D. >5%（3-4分） <input type="checkbox"/> E. >0（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F. ≤0（0分）			得分：
对企业财务状况的综合评价			
专家签名： 日	年 月		

附件 5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家组综合评价表

企业名称			
企业是否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是否获得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核心技术是否属于《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是”，请填写3级技术领域标题或编号)	
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 (%)		是否符合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近三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近三年在中国境内研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发费用总额比例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同期总收入比例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创新能力评价总分	1. 知识产权得分		3.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得分
	技术先进程度		组织管理制度
	核心支持作用		研发机构
	知识产权数量		成果转化奖励制度
	知识产权获得方式		人才绩效制度
	(加分) 参与标准制定		4. 成长指标得分
	2.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得分		净资产增长率
		销售收入增长率	
综合评价是否符合认定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否(简述理由)			
专家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情况报表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地区	
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证书编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间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年度 获得的 知识产权数 (件)	发明专利		其中：国防专利
	植物新品种		国家级农作物品种
	国家新药		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
	集成电路布图 设计专有权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软件著作权
本年度 人员情况 (人)	职工总数		科技人员数
	新增就业人数		其中：吸纳高校应届毕业生人数
企业本年度 财务状况 (万元)	总收入		销售收入
	净资产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纳税总额		企业所得税减免额
	利润总额		出口创汇总额 (万美元)
	研究开发费用 额		其中
基础研究投入 费用总额			
企业是否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上市时间	
股票代码		上市类型	

注：以上信息应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填报。

附件 7

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申请表

企业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名称历史变更情况（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后）				
序号	变更时间	变更内容		
企业更名原因（限 100 字内）				
承 诺： 以上填报内容及附件信息属实。				
法人签字： 申请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专家承诺书

我承诺，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履行评审专家职责，遵守评审专家纪律，做到：

1. 独立、客观、公正地对申请企业材料进行评价。
2. 评审与自身有利益关系的企业时，主动申明并回避。
3. 不披露、使用申请企业的技术经济信息和商业秘密，不复制保留或向他人扩散评审材料，不泄露评审结果。
4. 不利用特殊身份和影响，采取非正常手段为申请企业认定提供便利。
5. 认定评审期间，未经认定机构许可不得擅自与企业联系或进入企业调查。
6. 不收受申请企业给予的任何好处和利益。

承诺专家：

日期：